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乐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自封袋 1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6〕038 号

中山市乐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B7EE98E）：

报来的《中山市乐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自封袋 1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乐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自封袋 1600 吨新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607-442000-04-01-350081，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丰硕路 21 号三楼之一，中心坐标：东经 113° 18′ 38.412″，北纬 22° 43′ 27.802″。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502.5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02.55 平方米，主要从事自封袋的生产，年生产自封袋 1500 吨（厚度为 0.05-0.06mm）。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

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生活污水 27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吹膜、裁切和制袋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印刷和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和臭气浓度）密闭车间负压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

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铝合金门窗，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一侧，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敏感目标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水性油墨包装物、废洗网水包装物和废网版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一般固废包装袋、不及格品及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议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易燃原料的储存管理，定期检查运输设备和储存容器，在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和消防沙袋，企业配套有事故应急收集措施，车间地面加强硬化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2684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5 日